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資料保管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條之二規定訂定之。</p>	<p>一、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另本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準此，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其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授權由行政院定之，爰於本條定明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二、本辦法參考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訂定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規定，規範檢察官訊問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錄音錄影應注意事項，落實檢察官訊問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應維護錄音、錄影資料之完整、連續與不公開，據以使錄音、錄影妥適執行，並定明錄音、錄影資料之錄製、儲存、送交、檢查、清點、保存及歸檔等方法，目的在完備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俾確保筆錄之公信力。</p>
<p>第二條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備置錄音、錄影之設備及儲存錄音、錄影內容之裝置。</p>	<p>為落實本法有關製作筆錄時應錄音、錄影之規定，爰定明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備置錄音、錄影之設備，及儲存錄音、錄影內容之裝置，例如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p>
<p>第三條 訊問被告或詢問犯罪嫌疑人</p>	<p>一、本條係依檢察官訊問及檢察事務官、</p>

<p>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訊問或詢問證人，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以外為訊問或詢問之情形，於必要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區分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之身分，規範錄音、錄影之處理方式，以資定明適用本辦法之範圍。</p> <p>二、第一項規定旨在規範檢察官訊問被告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有關錄音、錄影之實施，應依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一百條之二規定為之。</p> <p>三、按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定有明文，故檢察官訊問證人時，有關錄音、錄影之實施，應準用本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為之。又依本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通知證人到場詢問，準用本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為因應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以利於審判中證明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非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爰為第三項規定。於前二項以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訊問或詢問之情形，視具體個案之必要性，例如已重病垂危、將移居國外、將遣送出境或其他依個案情節判斷有必要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錄音、錄影應自開始訊問或詢問時起錄，迄訊問或詢問完畢時停止，其間應連續為之。每次訊問或詢問前，宜宣讀訊問或詢問之日、時及處所；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宜一併宣讀案號及案由。</p>	<p>一、為確保錄音、錄影之內容符合訊問時或詢問時之實況，爰於第一項規定錄音、錄影之起迄及其間應連續為之，並定明於開始訊問或詢問前宜宣讀之事項，以便於識別。</p> <p>二、為避免因錄音、錄影之中斷，使錄製</p>

<p>訊問或詢問中，如遇有設備無法正常錄音、錄影或遇有偶發之事由致訊問或詢問事實上無法繼續進行時，宜於恢復訊問或詢問並繼續錄音、錄影時，先以口頭敘明中斷之事由及時間。</p>	<p>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遭受質疑，爰於第二項規定如錄音、錄影中途因故中斷者，宜於恢復訊問或詢問並繼續錄音、錄影時，先以口頭敘明中斷之事由及中斷錄音、錄影及恢復起錄時間，俾便於事後稽考。</p>
<p>第五條 筆錄經向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而無異議者，無庸播放錄音、錄影之內容。其有異議者，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書記官或製作筆錄之公務人員，應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如認異議為無理由，必要時，應當場播放錄音、錄影之內容予以核對，並依據核對之內容，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或僅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之事由。</p>	<p>筆錄記載之內容應力求正確，故筆錄製作完成後，經向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朗讀或交其閱覽而有異議者，參酌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筆錄之製作人及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關審判期日錄音、錄影之規定，如認異議為有理由，書記官或製作筆錄之公務人員應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如認異議為無理由，必要時，應當場播放錄音、錄影之內容予以核對，經核對結果，如認異議為有理由者，應即更正或補充筆錄之記載；如仍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之事由。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對於筆錄內容表示異議與否之處理方式，因涉及播放錄音、錄影內容核對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而與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相關，爰訂定本條，以利適用。</p>
<p>第六條 錄音、錄影製作完成後，應妥適採取防護消音、消影之措施。</p> <p>錄音帶、錄影帶外部應載明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之姓名或代號、訊問或詢問之時間，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載明；於不予續錄時，應加以封緘後由錄製者簽名。</p> <p>數位磁碟或其他以數位方式儲存之裝置外部應記載足以識別該案之相關資訊。</p>	<p>一、第一項定明對於錄音、錄影資料應採取之防護措施。</p> <p>二、鑑於錄音帶、錄影帶係屬非以數位方式儲存之裝置，若未於外部記載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之姓名或代號、訊問或詢問之時間，將無法識別係何案件之錄音帶、錄影帶。為便於辨識及取用，爰於第二項定明錄音帶、錄影帶之外部應載明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之姓名或代號、訊問或詢問之時間，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載明。另為確保錄音帶、錄影帶事後未遭不當增刪，於不予續錄時，應加以封緘後由錄製者簽名，以資明確。</p>

	<p>三、又為因應目前實務普遍使用數位磁碟或其他以數位方式儲存裝置，一個裝置可能存有數次訊問或詢問之錄音、錄影檔案，且可能同時另儲存於資訊系統。例如，檢察機關錄音、錄影內容同步儲存於資訊系統，有權限之使用者可讀取下載同一案件相關案號之錄音、錄影檔案並燒錄光碟，而可識別為該案件之錄音、錄影檔案，此時於裝置外部應記載足以識別該案之相關資訊即可，爰為第三項規定。本項所稱「足以識別該案之相關資訊」，例如，檢察機關已分案者，其案由、案號、受訊問人或受詢問人之姓名或代號、訊問或詢問之時間等，除上開事項外，如有其他可資識別該案之相關資訊，例如訊問或詢問之起訖時間、地點等，自得予以載明，以利與筆錄內容互為稽考及實務彈性運用。</p>
<p>第七條 訊問或詢問時實施錄音、錄影，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慎防錄音、錄影內容之不當外洩。</p>	<p>為避免訊問或詢問之內容外流，確保偵查不公開，以維護錄音、錄影內容不公開，進而完備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爰訂定本條。</p>
<p>第八條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儲存第三條錄音、錄影內容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應妥為保管，為防範遭受損毀或內容遭到消磁，應以適當防止壓損之儲存卷袋置放，併同案卷妥適保管，必要時應另行備份。</p>	<p>定明依第三條規定錄音、錄影，其資料之保存措施；為防範遭受損毀或內容遭到消磁，應適當置放及保管，必要時應另行備份。</p>
<p>第九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案件移送或報告檢察機關時，應將該案件相關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隨同卷宗證物一併送交。</p> <p>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時，應清點數量與移</p>	<p>一、本條規範錄音、錄影資料之送交、清點數量及檢查封緘、錄製者簽名等事項，以確保送交與取得錄音、錄影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妥適保管。</p> <p>二、為便於錄音、錄影資料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使用，司法警察機關將案件移送或報告檢察機關時，應將錄音帶、錄</p>

<p>送書或報告書所載之數量是否相符，並檢查封緘是否完整及錄製者有無簽名；如發現有數量不符、未封緘或封緘不完整、錄製者未簽名之情形，應命更正或補正，如不能更正或補正者，應記明其事由。</p>	<p>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隨同該案件之卷宗證物等一併送交檢察機關，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時，應清點數量及為必要之檢查，以明責任。本項所定檢察機關應檢查之封緘及簽名，係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儲存錄音、錄影內容之錄音帶、錄影帶，於不予續錄時，應加以封緘後由錄製者簽名。至於檢察機關清點隨案送交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如發現有其他未封存、封存不完整、外部未載明應載事項或有錯漏等情形，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命更正或補正，如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依本法命其補足，自不待言。</p>
<p>第十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檢察機關應將該案件必要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連同相關卷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p>	<p>定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將該案件必要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隨同該案件之卷宗證物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以明保管之權責。本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依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即屬之，併此敘明。</p>
<p>第十一條 案件經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間屆滿者，檢察機關應將該案件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與原偵查卷宗併同保存，保存年限與該案卷之保存年限相同。</p>	<p>按錄音、錄影資料以數位化之方式存取，已成為目前實務普遍情形，且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以數位方式儲存錄音、錄影內容，有成本低廉、耗材較少、體積較小、保存期限長等優點，自不必考慮回收重複使用及保管占用空間較大等問題，從而，案件經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間屆滿後，該案件之錄音帶、錄影帶、數位</p>

	<p>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保存年限與該案卷之保存年限相同，不僅不會造成不便，亦較符合與該案卷宗資料保存年限之一致性，俾利錄音、錄影資料與該案卷宗資料併同歸檔保管，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錄音、錄影設備，應指定專人保管維護，以維持錄音、錄影設備之使用功能正常。</p> <p>書記官或製作筆錄之公務人員於實施錄音、錄影前，應先行檢視設備功能是否正常；於訊問或詢問時，應隨時注意錄音、錄影之起錄及停止，並確保所錄內容之完整清晰。</p>	<p>一、按錄音、錄影設備，如有專人保管維護，方能發揮其正常使用功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書記官或製作筆錄之公務人員於實施錄音、錄影前，應檢視設備是否正常，並於訊問或詢問過程，隨時注意錄音、錄影情形，以利訊問或詢問程序流暢進行，並使錄音、錄影內容完整清晰，進而完備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p>
<p>第十三條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因故意或過失未錄音、錄影，或錄音、錄影之內容有空白、不完整之情形，該管監督長官應查明原因，並對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錄音、錄影事務能正確妥適執行，達成保管錄音、錄影資料及使用之目的，對於執行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未錄音、錄影或錄音、錄影之內容有空白、不完整之情形，自應對其失職行為予以查處，爰訂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各級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首長應監督所屬及下級機關對於訊問或詢問時之錄音、錄影事務妥適正確辦理，除得隨時抽查辦理情形外，並應列為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業務檢查項目。業務檢查於必要時，得調取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或其他儲存裝置播放。</p>	<p>為加強各級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對所屬及下級機關執行錄音、錄影事務之監督責任，爰訂定本條，定明得為抽查、業務檢查及調取播放等措施，據以使錄音、錄影正確妥適執行，進而完備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以達成保管錄音、錄影資料及使用之目的。</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軍事檢察機關及軍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錄音、錄影時，準用之。</p>	<p>按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十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訊問及羈押之規定，與本章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故軍事檢察機關及軍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為訊問及詢問，其錄音、錄影應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實施錄音、錄影之方式及資料保管方法，自得準用本辦法，爰訂定本條，以利軍事檢察機關及軍法</p>

	警察機關遵循。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